

報考「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
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」注意事項



簡章公告時間

「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」簡章將於
114年3月28日（五）公告考試網站【[連結](#)】，簡章內含考試資訊
並詳閱，請自行上網下載，不另發售紙本。

報考資格

具學士以上學位之中華民國國民、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或中華民國國民依師資培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，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別，報名參加本考試。

有本考試辦法第4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本考試。

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【[連結](#)】

注意事項

有意報考114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者請於報名前先行確認報考資格，及早備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jpg檔，以順利完成報名。

重要期程提醒

報名

自114/4/10(四) 08:30

至114/4/17(四) 15:00

繳費

自114/4/10(四) 08:30

至114/4/17(四)

考試

114/6/15(日)

放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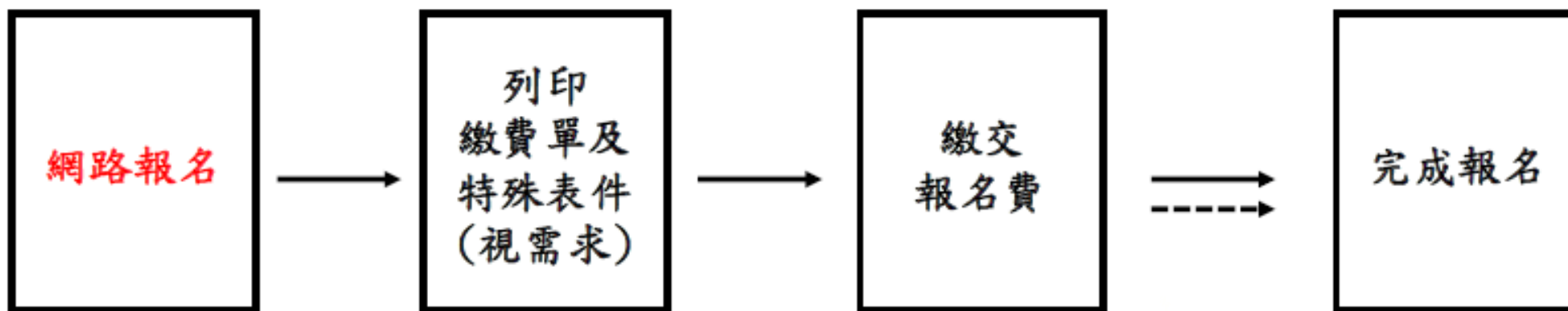
114/7/28(一)

09:00



報名程序提醒

本次考試僅受理網路報名，報考人須依下列步驟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

報名文件上傳注意事項

- (一) 數位照片電子檔 (JPG檔)
- (二) 身分證明文件電子檔 (如：國民身分證正面、有效之護照、合法停留的居留或定居文件，JPG檔)
- (三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電子檔 (JPG檔)
 - 1. 非應屆生：僅需上傳載有「證書字號、發證日期、師資類科、個人身分資訊、關防及依師資培育法第○條核發」之頁面即可。
 - 2. 應屆生：正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，以暫准身分報名，暫免繳交畢業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由師培中心統一寄送。
- (四)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電子檔 (JPG檔)，應屆生由師培中心統一寄送。

報名身分填寫注意事項

1

幼教學程 - 在校生

- 報考類別：幼兒師資類科
-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：
(111)考取幼教學程111年9月至114年6月
(112)考取幼教學程112年9月至114年6月
- 修畢證書師培大學：1032明新科技大學
- 畢業：114年6月
- 實習類別：勾選尚未實習者
- 【畢業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由師培中心統一寄送】

2

學士後

- 報考類別：幼兒師資類科
-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：112年9月至114年6月
- 修畢證書師培大學：1032明新科技大學
- 是否為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：是
- 畢業大學：請依當初報名繳交畢業證書填寫
- 實習類別：勾選尚未實習者
- 【畢業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由師培中心統一寄送】

報名身分填寫注意事項

3

幼教專班

- 報考類別：幼兒師資類科
-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：113年9月至114年6月
- 修畢證書師培大學：1032明新科技大學
- 是否為「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」專班：是
- 畢業大學：請依當初報名繳交畢業證書填寫
- 實習類別：勾選尚未實習者
- 【畢業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由師培中心統一寄送】

4

非應屆

- 報考類別：幼兒師資類科
-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：依學分表修習起訖時間填寫
- 修畢證書師培大學：1032明新科技大學
- 畢業大學：務必依畢業證書全銜填寫系所名稱
- 【※幼教專班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請依當初報名繳交畢業證書填寫】
- 實習類別：勾選尚未實習者
- 【畢業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請自己上傳相關文件】